

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》(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) 撰稿體例

一、文稿格式

- (一) 文稿（學術論文或專題論壇）請用橫式寫作，並附中英文篇名、摘要及關鍵詞（3至5個）。
- (二) 作者資料：
請提供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（含子機構）、職稱、聯絡資料等。
- (三) 關鍵詞的分隔符號：
中文關鍵詞用全形頓號分隔；英文關鍵詞以半形逗號分隔，逗號後要空一格且每一詞語之第一字母大寫，餘皆小寫。

二、文章結構

- (一) 章節編排：
- (二) 各章節內必要時可細分，採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a、（a）之順序。
年代日期：
 1. 民國年、中國古代年（如乾隆）、日本年（如昭和）用國字大寫；月日用國字大寫，惟接在西元年後時用阿拉伯數字。
 2. 西元年用阿拉伯數字，若有 B.C.或 A.D.者，寫法：數字後空一格，AD, BC 加一點，如 1822 A.D.或 356 B.C.。
- (三) 數字：
 1. 數字需有千分號，如 1,200。
 2. 數字加單位者，數字與單位間空一格，例如 120 ns，35 J/cm²。
- (四) 標點符號：
 1. 全半形：中文請用全形標點符號，英文請用半形標點符號。撰文時請注意全形（中文）半形（英文）之區別，且某些標點符號只有在中文或英文才會使用。
 2. 書名號：中文書名、期刊及碩、博士論文使用《》，文章篇名使用〈〉；英文書名使用斜體。
 3. 法令名稱使用《》。
 4. 特殊名詞之引號：中文使用「」，；英文則用“”。
 5. 外國人中譯名：遇外國人中譯名時，姓名間請加間隔號。
 6. 半形標點空格：
 - (1) 半形標點符號後面需空一格後，才繼續文字的書寫。
 - (2) 半形引號左右均需空一格，但半形右引號後面加標點符號者，則不需空一格。

※中英文範例圖表

標點符號	中文範例	英文範例
全半形	，；／。	,;/.
書名號	《臺灣金石木書畫略》	<i>Cleaning Safely with a Laser in Artwork Conservation</i>
特殊名詞之引號	「順丁砌」	“mission bungalow”
外國人中譯名	大衛·亨蕭	X

※半形標點注意事項

標點	說明	範例
,;/.	半形標點後需空一格，才繼續書寫	blue, orange, and green
()	半形引號左右均需空一格	In which (a-b) are color mode
), 或).	半形右引號後面加標點符號者，則不需空一格	Image acquired in the air (a).

三、引文

- (一) 獨立引文，每行前後均空一格，而第一行起頭不需多空兩格。
- (二) 正文內之引文：前後需加「」；若引文內另有引文，則使用『』。
- (三) 引文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（原誤）。
- (四) 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，不論長短，概以節略號六點……表示，如「xxx……xxx」；英文句中為三點...，句末則為四點....。

四、註釋表示法

- (一) 採用文內註體例，文內註應標示作者、出版年及引用頁碼，例如（柯雅薰，2009：108-112），置於引用文字末端的標點符號之前。詳細出版資訊或網頁資訊（含點閱日期）於文末引用文獻中說明即可，毋需在註腳標示。
- (二) 英文引述
 1. 須用半形括號、逗號及分號；若是文字接續引述之後繼續敘述文字，半形左括號的左側與右括號的右側均需各空一格。
 2. 若是文字接續引述再來是標點符號，那文字與引述括號間須空格，後面引述括號與邊點符號不須空格。

引述範例

中文	英文	說明
（陳其南，1995）	(Lowenthal, 1998)	作者為一人
（劉璧榛，2014；楊淑媛，2011）	(Stratton, 1997; Minnis, 2011)	作者為兩人

(林信華, 2002 : 9-19)	(Ottley, 1988: 150-167)	有加上頁數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中文引述範例

中文（全形）	說明
亦即，文化政策的內涵是變動的（林信華，2002：9-19），儘管其概念相對之下是固定。	文字+引述+標點
這點從當年通過這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會後的新聞稿所述：「必須努力，讓這份新出爐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，有機會成為聯合國『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』。」（文化部，2010）可知，申遺仍是這一連串工作的終極目的。	文字+引述+文字

※另在文末引用文獻處，完整標示論文名稱、出版資訊及全文頁碼，如：

林信華（2002）。《文化政策新論：建構台灣新社會》。臺北，揚智。

※另在文末引用文獻處，完整標示網頁資訊及點閱日期，如：

文化部（2010）。〈文建會推動非物質文化「申遺」十大潛力點出線〉。

2016年5月18日檢索自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250_15400.html。

英文引述範例

英文（半形）	說明
早期博物館維護社群對大型文物缺乏興趣 (Hallam, 1984)，	文字+引述+標點 =>引述前空格
，將現況被隱藏的狀態顯露出來才被視為是正當的。」(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, 1964) 這也成為傳統上對於文物維護的倫理守則。	文字+引述+文字 =>引述前後空格

(三) 註腳位置：

內文敘述中，隨頁註腳僅用於補充正文之說明，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，加註應盡量在句尾，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

如：本研究以人類學的民族誌研究為基礎，探討「傳統手工藝」在當代的社會文化意涵。¹²

五、圖表呈現

(一) 解析度：

所附之照片、圖表，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。

(二) 說明文字方向：

圖表說明文字、數字及符號，須與內文一致，並以橫列為原則，由左至右書寫；如需直寫，則由右而左。

(三) 編號：

圖、表均需編號，並加標題置於圖的下方（如：圖1）、表的上方（如：表1）

(四) 說明文字位置：

圖表相關說明文字，圖說置於圖之下、表說置於表之上。

(五) 資料來源：

圖、表均需註明來源。如以中文書寫不須加句點，英文說明則要加句點（半形）。由作者整理之圖表則註明「作者提供」。

六、參考文獻

(一) 引用文獻附於文後，另起新頁。

(二) 排列順序：

1. 以中文、日文、英(外)文、中文網頁、日文網頁、英(外)文網頁之順序排列。
2. 中日文按作者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；英(外)文則依作者姓氏字母先後排列；翻譯文獻則以譯者姓名與其他作者一起排序。
3. 如果同一作者有數篇文章時，按照發表年的先後加以排列。同一作者在同一年有數篇論文時，以 a、b、c 區分，例如（2001a，2001b.....）。

三尾裕子（2003）。〈從地方性的廟宇到全台性的廟宇——馬鳴山鎮安宮的發展及其祭祀圈〉。在林美容主編，《信仰、儀式與社會：第3屆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》（頁229-296）。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。

王世慶（1985）。〈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〉。《臺灣文獻》，36（2），頁107-150。

曹永和（1985）。《臺灣早期歷史研究》。臺北：聯經。

楊佳燕（2009）。《文化資產審議與行政程序法——以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法制實務為例》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）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，臺北市。

Bourdieu, P. (1976).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. In R. Forster & O. Ranum (Eds.), *Family and Society* (pp. 117-144). Baltimore, MD: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.

Cowlshaw, G., & Robin D. (2000). *Primate conservation biology*. Chicago, IL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

Hirayama, M. (1996). Ishii Hakutei on the future of Japanese painting. *Art Journal*, 55(3), 57-63.

黃武雄 (n.d.) 。〈社大理念〉，。2014年5月31日檢索自 http://www.napcu.org.tw/2012/college_idea.html 。

(三) 格式問題：

1. 中英文範例：

曹永和 (1985) 。《臺灣早期歷史研究》。臺北：聯經。

Hirayama, M. (1996). Ishii Hakutei on the future of Japanese painting. *Art Journal*, 55(3), 57-63.

2. 英文文獻文章篇名之首字起頭需大寫，若卷期欄位遇到括號，括號前不空格。

如：Hirayama, M. (1996). Ishii Hakutei on the future of Japanese painting. *Art Journal*, 55(3), 57-63.

3. 若是參考網路資料，需附上點閱日期。如：

許哲齊 (2011) 。〈織起原鄉回憶路——專訪泰雅編織藝術家尤瑪·達陸〉。《國家公園季刊》，2011 (12) 。2015年10月17日檢索自

http://np.cpami.gov.tw/youth/index.php?option=com_mgz&view=detail&catid=26&id=509&Itemid=3&tmpl=print&print=1 。

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.(2015). Reconsidering craft as pedagogy from below. Retrieved October 5, 2015, from

<http://www.rethinking.asia/event/reconsideringcraftpedagogy-below>

4. 參考文獻部分，英文專書、文章出版年份需加括號，

如：Hewison, R., (1987). *The heritage industry: Britain in a climate of decline*. London, UK: Methuen.

參考文獻部分，英文註釋中英文專書編者若為一位，應用大寫 (Ed.)；兩位以上編者，應為 (Eds.)。如：

(1)一位編者：

Rowlands, M., (2002). Cultural heritage and cultural property. In V. Buchli (Ed.), *Material culture reader* (pp. 105-133). Oxford,UK: Berg.

(2)兩位以上編者：

Rowlands, M. (2004). Cultural rights and wrongs: Uses of the concept of property. In V. Katherine & C. Humphrey (Eds.), *Property in question: Value transforma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y* (pp. 207-227). Oxford, UK: Berg.

(四) 參考文獻範例若有未竟事項，請參照美國心理學會（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APA）出版之《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：論文寫作格式》第六版（*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6th edition*）。